

附件

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2026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类型	普法对象	普法内容 (普及的法律法规)	载体阵地	普法方式	普法时间节点
1	仓山区司法局	系统内普法	行政执法工作人员、司法行政机关干部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福州市消防条例》	文字资料、微信、网络等	学习、培训、会议、复议诉讼办案过程中实时答疑释法等	全年持续开展
		社会面普法	青少年、社区（农村）群众、社会公众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、《福州市消防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	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公园、长廊、融媒体设备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杂志（刊物）、微信、网站、宣传册、宣传栏	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、法律讲座、旁听庭审、知识竞赛、文艺汇演、线上有奖问答等	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“3·8”“3·15”“6·26”禁毒日等普法重要节点开展，全年持续开展
		执法过程中普法	法律援助受助人	《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》	报纸、网站、杂志刊物、宣传海报、法律援助指南折页、微信	宣传资料、动漫、现场讲解、援助办案过程中实时答疑释法等	全年持续开展
			律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	文字资料、微信、网络	培训、检查、简报通报	
			社区矫正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	文字资料、微信、网络、手机短信等	集中教育、自行学习、组织相关活动等	